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[]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东联泰房地产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金中南滨学校（暂定名）一区
建设位置	中信滨海新城南滨片区 HJ-003-04-00105、HJ-003-04-00108 地块
建设规模	1幢5层D座初中部，建筑面积6658.22平方米（计容建筑面积5202.7平方米）；1幢6层E座教师宿舍，建筑面积3668.4平方米（计容建筑面积3269.15平方米）；1幢6层F座学生宿舍，建筑面积9101.52平方米（计容建筑面积7719.44平方米）；1层半地下室，建筑面积7291.55平方米（计容建筑面积4846.88平方米）。总建筑面积26719.69平方米，总计容面积21038.17平方米。容积率0.75，建筑密度17.02%。具体位置、尺寸详见规划审批图纸红线范围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一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审批表》一式二份 二、规划审批图纸一式二份 备注：本证有效期为一年，自核发之日起计算，须在有效期内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文件，需要延期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申请。逾期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未获延期批准，或者长期逾期仍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文件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